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2002026YG000661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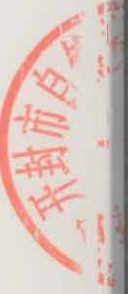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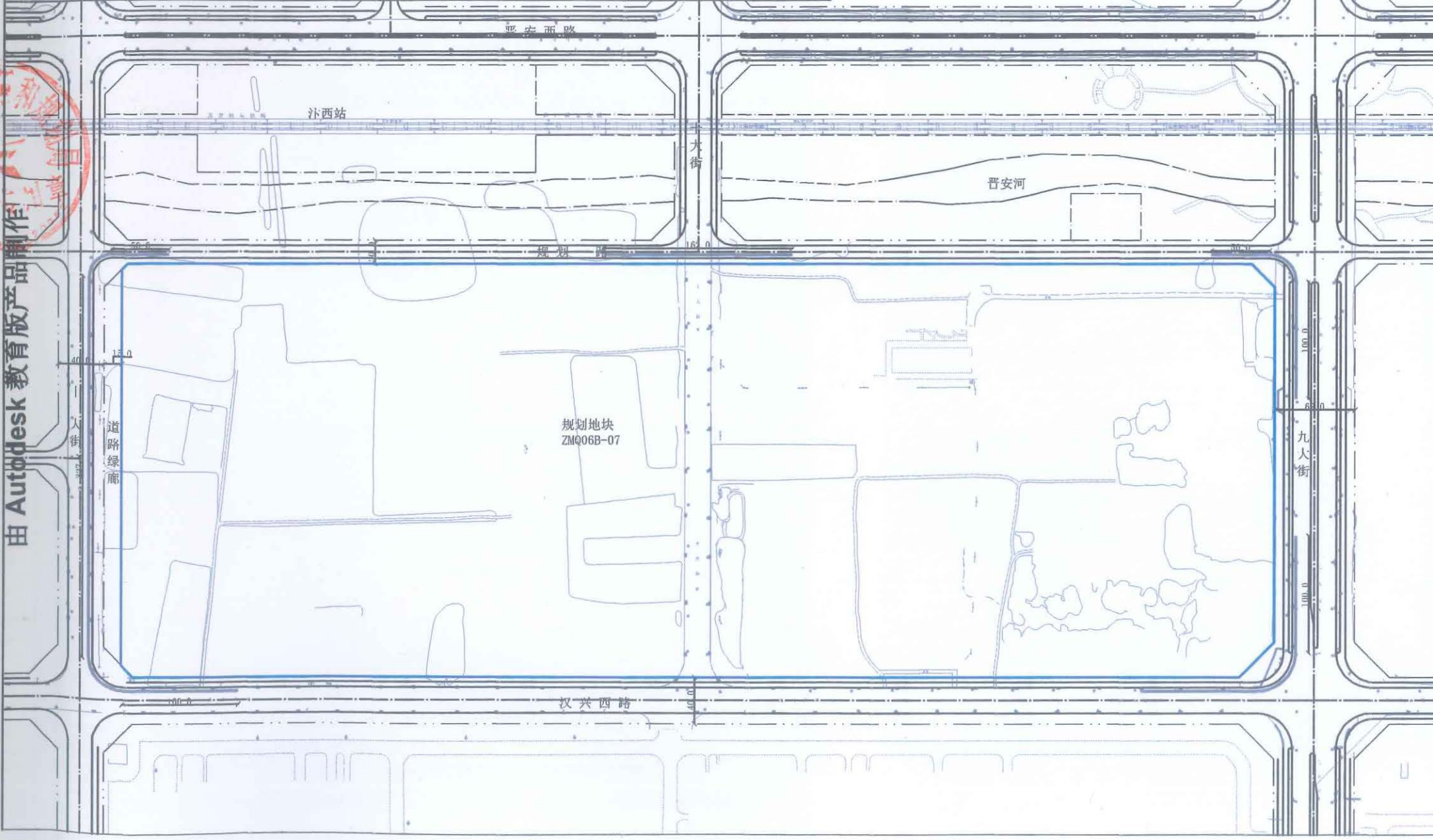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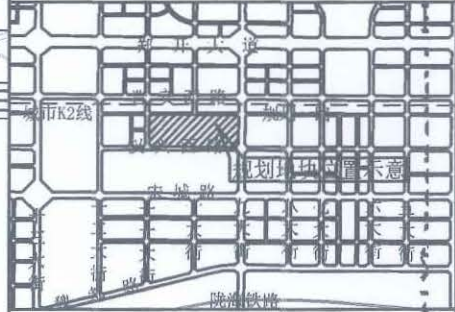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01月14日



开封市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西地块）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

依据豫（汴）出让（2025年）第24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经研究，开封市自贸区十一大街以东、汉兴西路北侧ZMQ06B-07地块350182.0m²用地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同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用地单位	开封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开封市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西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开封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汴政土文(2025) 85号
用地位置	开封市自贸区十一大街以东、汉兴西路 北侧ZMQ06B-07 地块
用地面积	350182(m ²)
土地用途	100102-二类工业用地:350182(m ²)。
建设规模	容积率≥1.00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<p>附图及附件名称</p> <p>开封市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西地块)建设用地 规划行可证附图;</p>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